

三、臺鐵局已強化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並責成該局工務、機務、電務等相關單位加強設備維修保養作業，避免設備故障影響列車準點行駛。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

李委員就銀髮社會住宅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在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的適當供應，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

二、為協助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滿足居住基本需求，本部業依據住宅法及「101 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推動多項居住協助措施，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三、為協助部分無法透過租金補貼獲得合適居所之弱勢族群解決居住問題，本部除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定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興建 5 處社會住宅外，並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

方案」於 103 年 1 月 6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該方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以上預計 10 年內將目前社會住宅約 6,800 戶，提升 5 倍至 3 萬 4 千戶，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四、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 1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者，其中特殊情形及身分依據同法第 4 條規定有低收入戶等 12 類，並不僅限於「65 歲以上之老人」，皆係政府各項政策扶助之對象，需公平的提供居住協助；另有關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等因須併同考量老人看護、社工訪視輔導及其他協助，現皆由地方社政單位提供老人公寓等居住協助服務，涉屬衛生福利部所管「老人福利法」業務，將由該部通盤考量檢討老人政策。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5)

陳委員針對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